

112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要點

一、宗旨：慶祝中華民國 112 年青年節，特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報效國家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
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彰化縣團委會、建國科技大學

四、遴選方式：

(一)、彰化縣各機關、學校及團體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。

(二)、由彰化縣團委會聘請當地適當人士 3 至 5 人組成評選會負責評選事宜，預計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召開評選會。

五、遴選條件：各縣市所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(一)、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（出生日期在民國 67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）。

(二)、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。

(三)、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
(四)、符合職業代表性。

六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、全國表揚：經評選後，將遴選乙名代表彰縣接受全國表揚。

(二)、縣內表揚：其餘優秀青年將在縣內辦理青年節慶祝活動暨表揚大會，並邀請縣長公開表揚。

(三)、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
七、候選人所需資料：請提供代表接受全國表揚者以下資料：

(一)、推薦表之具體優良事蹟欄，請簡介其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（120-150 字），以供評選委員審查。

(二)、自傳 1 篇（A4、16 號字、橫式打字，1200 字為限）。

(三)、大頭照 1 張及生活照（請儘量提供與得獎優良事蹟相關之照片）2 張之電子檔，以供表揚活動簡介使用。

(四)、相關佐證資料。

七、繳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7 日前寄（送）彰化縣團委會服務組劉書含小姐（500 彰化市卦山路 2 號）。

八、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要點、推薦表(word 檔)表件下載：網路搜尋：救國團彰化縣團委會(<http://chntc.cyc.org.tw>)首頁下載專區下載。

九、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
彰化縣 112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代表推薦表

姓名	(中文)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	(英文)		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服務單位暨職稱		
通訊 地址	公：□□□-□□ 宅：□□□-□□			
聯絡 電話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	電子 信箱	
具體優良事蹟	(請自行書寫 120-150 字個人優良事蹟及特殊貢獻， 提供評選委員審查參考)			
警察刑事紀錄 證明	☐ 有(良民證) ☐ 無(審查資料如有爭議，經查證屬實，取消資格)			
照片黏貼處		身分證 字 號		
		推 薦 單 位		